

淺論保險合約會計準則公報(IFRS 4)

作者：沈欣儀

國內之保險產業已行之有年，其對人身財產的保障儼然形成社會大眾可以不必擔心生老病死、或意外事件而影響其生活的依賴及信賴感。而背負了長期重大社會責任且性質如此特殊的保險業，卻沒有為其量身制定的會計準則，這個問題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訂 IFRS 4(Insurance Contracts)後，有了解決之道。面對國際化的潮流，金管會決議要從會計制度開始，與世界各國在同一平台上交流，而保險合約的會計制度便是優先考量新增的會計準則。針對會計準則的重點規定、國內原有規定與 IFRS 4 之重要不同處、及國內業者之現況等方面予以概述。

λ 會計準則的重點規定--IASB 發佈之 IFRS4

IASB 制定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 IFRS4，並非僅適用於保險產業，凡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生前契約業者、道路救援服務業者，其未來之會計處理原則也需適用此公報。針對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金融負債，一律適用金融商品會計規定(：如其收到之保費應認列為保戶存入，不可認列為保費收入)，導致原有保險商品之分類的重新劃分，以及不同會計規定之適用。

IASB 制定之會計處理準則除可增加財務報表的透明度及會計處理的一致性，避免因為不同會計處理原則而產生評估的偏差，而採用公平價值評價所造成損益上之波動，亦可讓投資人辨別波動主要來自於其經濟價值變動的影響，而非會計處理變動之影響，並可減少公司利用會計處理的套利行為。

λ 會計準則的重點規定

總合 IFRS 4 規定之會計衡量方法其有下列重點：

一、 禁止提列之準備及會計方法、仍可沿用之會計方法、強制要求採用之會計方法：

λ 禁止

1. 不允許提列巨災準備金及平穩準備金，以防業者變相調控損益。
2. 不得以再保資產沖減直接負債。

λ 可沿用

1. 以不折現方式衡量負債。
2. 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計算負債之折現值。
3. 過於謹慎的負債評估。

λ 強制採用

1. 負債適足性測試，而造成高利率保單最容易發生負債提列不足的情形。

2. 再保險資產的減損測試。
3. 為增加透明度，要求再保險資產和負債需單獨列示

二、IFRS4 之主軸概念

λ 負債適足性測試

1. 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2. 如不符合最低限度要求，應將保險負債之帳面值減除(1)相關遞延成本之帳面值(2)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餘額是否低於該保險負債若適用 GAAP#9「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應有之帳面值，若是，差異數認列當期損失。

λ 分紅參與特性

1. 具分紅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保證要素+分紅參與部分。
2. 係保證紅利給付外可收取額外紅利給付之合約權利。
3. 若不分離認列保證要素，應將整體合約認列為負債。並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定
4. 部分或全部合約認列為權益負債帳面價值不得低於依 GAAP#34 公報(金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衡量保證要素的金額

λ 存款組成要素、保險組成要素

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存款組成要素。無法單獨衡量存款組成要素，則不得分別認列該等要素。若可以單獨衡量存款/保險組成要素，則僅保險組成要素應依 IFRS 4 規定處理

λ 國內原有規定與 IFRS 4 之重要不同處

以表列方式予以說明其重要不同之處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保險合約分類	產、壽險及再保險業均須依新的保險合約定義將商品分類為①保險合約②投資合約③服務合約並有不同的會計處理。	無	■ 需轉列金融負債或一般負債者，將產生評價之改變。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負債適足性 測試	■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測試。 ■ 最低限度要求。 ■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 每年測試一次。 ■ 法令要求須做測試，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精算學會）規範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未規定需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 季報或半年報是否須做測試。 ■ 壽險，因利差損問題，實施後須馬上提足責任準備金，將大幅降低獲利，衝擊很大。
巨災及平穩 準備金	■ 巨災及平穩準備金不能列入負債。	■ 巨災及平穩準備列為負債並提存為費用。	■ 巨災及平穩準備金若移至股東權益，將產生「稅賦」問題。
揭露	■ 解釋報表金額： ◇ 會計政策 ◇ 資產、負債、費用、收入與現金流量 ◇ 不確定性之假設與假設變動之影響 ◇ 負債與再保險資產之變動 ◇ 買入再保險合約之損益 ■ 評估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與不確定性 ◇ 影響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主要合約條款與條件	會計政策及其他揭露要求揭露準備金變動情形等。	■ 是否電腦及會計系統能追蹤契約之定義及產品分類變動之資料及提供財報揭露之量化資訊。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 部門別資訊 ◇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 保險風險之種類 ◇ 理賠情形 ◇ 利率與信用風險		

λ 國內業者之現況

於九十六年四月成立之 IFRS 4 專案小組，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保發中心、產壽險公會及精算學會等相關單位所組成，極積推動因應 IFRS 4 之各項前置作業。目前各家產壽險公司已完成各自現有銷售商品之分類，並依 IFRS 4 之規定進行負債適足性之測試。產壽險公會並已責成專任單位，針對其會計制度範本進行修訂，以配合 IFRS 4 於九十七年七月公佈之時程。